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陈明福，合计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二）审议通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与会监事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

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